

#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表

单位：平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数量)	设置地点	设置理由	设备启用日期	监控对象及行为	法律依据	技术标准	公布情况		记录内容是否审核	处罚频率(件/月)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途径	清理结果			
									已公布	未公布				取消	停止使用	调整	正常使用
1	高清一体化同步录音录像硬盘录像机	浙江大华录音录像硬盘录像机 DH-HVR0405FD-S-H(1)	平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询问室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对行政执法询问过程进行记录	2023.07	询问人员/被询问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标准 100-240V,4a,50/60Hz	是		是	0.83件/月	书面告知				是
合计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法律依据”一栏填写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具体法律依据,并注明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条、款、项和具体内容。
- “处罚频率”一栏填写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自设立以来记录的违法行为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频率。例如:“10件/月”。
- “公布情况”一栏填写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是否向社会公布,“已公布”的需要注明具体公布方式。
- “清理结果”一栏填写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下一步“取消”、“停止使用”、“调整”、“正常使用”。
- “总计”为本地本单位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排查结果的统计情况,划“—”的不需填写。